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安定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送	表　　號	11920-01-02-3

臺南市安定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度　　單位：案

行政區	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
安定區	11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